

2020 年度光明区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1. 光明区 2018-2020 年节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1
2. 光明区 2020 年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持光明汽车城项目工 作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10
3. 光明区 2019-2020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22
4. 光明区 2020 年度生活垃圾处理费绩效评价报告	30
5. 光明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36
6. 光明区 2018-2020 年民生微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45
7. 光明区 2020 年度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项目绩效评价 报告	55

2018- 2020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评价时间：2021年7月-2021年11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关于绩效评价的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光明区2018-2020年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节能专项资金”)共3,972.78万元开展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结果

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光明区2018-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76.30分,评价等级为“中”¹。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1 光明区2018-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4	80.00%
	绩效目标	5	3.5	70.00%
	资金投入	5	3	6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	12	100.00%
	组织管理	13	8	61.54%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6	5.92	98.67%
	产出质量	10	8	80.00%
	产出时效	9	6	66.67%
效益	经济效益	12	10	83.33%

¹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为四级,分值>90分为优,80≤分值<90为良,60≤分值<80为中,分值<60为差。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35分)	社会效益	9	6	66.67%
	可持续影响	6	3	5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6.88	86.00%
合计		100	76.3	76.30%

二、项目绩效分析

(一) 资助项目节能率较优，部分项目节能效果突出。

一是3年节能率均超过20%。根据2018-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资助的评审类项目情况，评价小组统计得出2018年资助评审类项目18个，平均节能率为40.3%；2019年资助评审类项目15个，平均节能率为28.97%；2020年资助评审类项目23个，平均节能率为21.22%。2018-2020年资助项目的平均节能率均达到30.16%，市级节能专项资金的节能率要求为10%，光明区3年资助项目节能水平远高于市级资助标准。

二是3年合计新增节约标准煤9,383.82吨。根据评审机构的评价结果中给出的单个项目实施后每年的节能量，统计得2018-2020年资助项目的总节电量分别为5,063.29万kWh、1,096.13万kWh、1,475.91万kWh，折标系数1.229吨/万kWh，换算得出3年新增节约标准煤9,383.82吨，相当于2019年光明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消耗标准煤的1.26%。

三是部分资助项目节能效果突出。例如，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年申报的“科士达工业园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后的年发电量分别为49.73万kWh，占当年资助项目总节能量的4.54%。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充分体现了企业主动节能的意愿。

又如，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申报的“华星光电余热回收节能项目”，该项目为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实施后的年节能量达到3,962.26万kWh，占当年资助项目总节能量的78.25%，节能效果突出。

（二）规范项目评审，助力完成区域能耗双控目标。

一是优化评审流程，资金审批效率较往年项目审核工作提升明显。2018年项目申报阶段采取线下申报，从申报到形式审核花费了10个月。2018-2019年加快了评审流程，申报阶段限定在1个月内，申报方式采取线上形式，并对申报材料加盖水印，减少重复审核工作，实现从申报到公示保持在5个月内完工。并且对资助的项目票据加盖主管单位印章，防止项目重复申报。

二是持续完善评审工作技术要点，优化提升审核工作质量。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区发改局”）从2018年开始在采购第三方机构评审服务时，将《评审工作规则》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要求三方（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评审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评审工作中的分工及工作规范。2018-2020年期间，区发改局不断优化项目《评审技术要点》，对有效投资额、设备使用年限，节能量及节能率核算等，作出了规范性指示，有效提高了项目评审工作质量。

三是万元GDP实现逐年下降的目标。从2012至2018年，光明区万元GDP能耗从专项资金设立初期的0.378吨标准煤下降至0.171吨标准，优于全市平均水平0.191吨标准煤。其中2017年单

位GDP能耗同比下降4.3%，2018年单位GDP能耗同比下降4.2%，助力光明区完成能耗“双控”目标。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专项资金政策目标导向性一般。

1. 资助内容与光明区其他产业政策存在交叉重复。节能专项资金资助的生产设备更新节能改造项目与区工信局资助的技术改造项目存在交叉重叠。区发改局需要对通过评审的项目查重，避免重复申报，增加了审核工作负担，降低了专项资金扶持工作效率。

2. 2019年前未制定政策实施细则，资助比例不固定。区发改局在2017项目评审过程中对生产型的循环经济项目按总投资额的15%给予资助；2018年项目评审时按照总投资额的30%给予资助，资助比例不一致。

（二）专项资金实施缺少时间规划。

1. 专项资金申报时间规划不合理，影响预算编制。一是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期限设置不合理。项目申报期限设置太长，导致2018年节能专项资金只能通过预估编报，影响预算编报精准性。二是专项资金扶持计划公布时间滞后。2019年节能专项资金扶持计划于2019年11月6日公布，评审工作无法在2019年内完成，导致2020年预算编制不精准，调整比例过大。

2. 企业申报材料编制不严谨，影响主管单位的评审质量。一是部分企业在申报书中对节能论述不严谨，只对比改造前后设备

功率的变化，不考虑生产线产能产值情况。二是部分项目申报书中产能、产值数据等关键数据论证不充分，申报项目实际单位产值功耗分析不透彻。

3. 资金拨付时间长、资金时效性不佳。在递延支付的管理模式下，区发改局在项目申报评审关键时间节点安排不合理，会导致专项资金项目周期过长，影响申报企业政策获得感。节能专项资金到位时效性较差，在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压力方面起到的作用甚微。

4. 部分资助项目技术含量较低，节能改造示范效应较差。根据2018-2020年节能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情况，生产设备更新节能改造类项目共计46个，实际支付专项资金补贴2,803.50万元，支出占比最大，且大多数项目是通过购置市场现有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实现节能，并非对生产工艺的改良或能源循环利用实现的节能，实现的技术难度并不高，对行业的节能示范效应不明显。

（三）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扎实。

1. 节能技术改造类项目申报数量倍增，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增长迅速。一方面，区发改局每年将《节能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所明确的资助范围全部敞口申报，资金分配完全根据区域项目申报情况而定，资金资助方向不可控。另一方面，2019年以前区发改局对于纯采购设备类技改节能项目申报限制条件较少，未在扶持公告中明确申报节能率、节能量等限制条件。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专项资金自评工作层次不强。经核

查，区发改局节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二是自评工作不严谨，问题分析层次不强。三是自评提出的改进措施和意见未整改落实。

四、改进建议

（一）强化政策目标导向，明确专项资金管理要求。

一是划清节能专项资金资助的技改项目与区工信局资助的技术改造项目的资助重点。在管理办法和每年的资助计划中作出清晰的说明，包括重点项目类型、节能门槛要求、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申报项目的节能效果及示范意义等。

二是根据光明区产业布局特征及能耗双控目标，明确资助方向和重点资助项目。首先，建议区发改局将资助政策向高质量节能项目倾斜，对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除了提高节能率要求外，还要对节能量和生产工艺改进提出限制，降低对高节能率、低节能量项目的补助。其次，针对三年无企业申报的项目，建议区发改局重新考量其单独设立的必要性。若非必要性项目，考虑将其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另行安排资助金额。

（二）合理规划专项资金执行时间节点，加强专项资金评审管理。

一是根据《光明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光府规〔2020〕4号）规定，资金支出计划按照“当年评审、次年兑付”的原则编制，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在部门预算“一上”前组织完成专项资金项目审核，编制项目分年度预算。一方面，建议区发改

局根据区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在当年发布扶持计划公告，并在部门“一上”前合理安排当年的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及资助计划审核工作，确保当年报送专项资金预算时，已完成评审工作，并依据项目审批情况编报节能专项资金预算，并将申报及评审工作完成时间列为时效指标。另一方面，建议区发改局进一步优化专项资金拨付流程，明确关键节点工作时间要求，进一步提高资金审批、拨付流程。

二是提高评审工作的严谨性。建议区发改局一方面规范企业申报内容，要求企业对申报书中的关键数据提供佐证材料，且资助项目均为事后资助，应当提供生产线运行的实际数据而非理论值，如生产线月产能产值、平均每月运行时长、耗电量等关键数据。另一方面通过聘请第三方组织评审，评审过程应当予以记录，要求第三方评审机构在提供评审报告的同时，提供评审工作底稿，说明评审过程，及企业申报书中存在不合理问题，以保障项目公平、公正。

三是加强与区工信局协商，对技改项目归口扶持，避免重复申报、拆分申报等问题。技改项目普遍存在两个特征：技改目的以扩大产能为主，技改项目高节能率低节能量。建议区发改局参考深圳市其他各区情况，将节能专项资金与产业发展资金中该项重复点给予研究，尽量归口一个部门负责管理。

（三）控制预算有序增长，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主管单位对其中具有示范意义和改良生产工艺项

目的给予优先资助，应通过项目节能率、节能量、工艺水平给予综合评分，通过评分排名限制每年的资助名额，有效控制节能专项资金预算盘子。

二是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和全面性。将专项资金每年资助项目实际节能量、节能率、节能工作对应的经济效益、单位资金投入经济效益比等指标作为绩效目标。多角度全面衡量项目效益，确保效益数据真实可靠。

三是加强在自评阶段对项目问题的深入分析，敢于披露问题、分析问题，及时研究制定有效、可行的整改措施。同时加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主管部门的绩效自评工作不应流于形式，应当积极主动开展自评问题整改工作，并在下一年度自评报告中分析反映问题整改情况。

2020

—

被评价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光明区汽车城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1年7月-2021年11月

为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对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2020年度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持光明汽车城项目工作补助300万元实施了绩效评价，经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等环节，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设立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开展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情况，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综合评定“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支持光明汽车城项目工作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71.81分，绩效等级为“中”²（得分情况见下表1-1）。

表 1-1 评价得分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指标名称 /权重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 权重	得分
预算项目 决策(15)	11.2	项目立项 (5)	4.7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2.7

²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名称/权重	得分	指标名称/权重	得分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绩效目标 (5)	3.4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4
		资金投入 (5)	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5
预算项目 管理(20)	16.2	资金管理 (11)	9.5	预算资金到位率	2	1
				预算资金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5
		组织实施 (9)	6.7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6
				实施程序规范性	4	2.5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2.6				
预算项目 产出(30)	23.82	产出数量 (11)	11	前期工作完成数量	7	7
				汽车城一期物业统租面积	4	4
		产出质量 (9)	6.5	前期工作完成质量	4	3
				前期工作实施内容完整性	5	3.5
		产出时效 (7)	5	前期工作完成及时性	7	5
产出成本 (3)	1.32	成本节约数	3	1.32		
预算项目 效益(35)	20.59	社会效益 (30)	20.59	前期工作成果转化率	7	5.5
				推进汽车城建设项目实施	5	1
				推动招商工作进展	8	6
		项目政策辐射效益	10	8.09		
满意度 (5)	0	园区进驻企业、顾客满意程度	5	0		
合计	71.81	合计	71.81	合计	100	71.81

二、主要成效与经验

(一) 国资投入有效推动汽车城建设项目实施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投入,有效推动了各项前期工作的进展,形成各项前期工作成果合计59份;同时利用前期工作成果成功取得了区国资局的立项批复以及区发改局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推动项目一期物业统租清租提前完成,完成

了一期工程的建设，实现了一期园区整体开业。

（二）充分调研策划顺利推动招商工作进展

在同类案例调研报告、专题研究报告及策划方案等的基础上开展了招商引资工作，截至目前已引进宝马、雷克萨斯、英菲尼迪、东风日产、一汽丰田、一汽大众、长城哈弗、长城 way、理想汽车、长安汽车计 8 家汽车经销商 10 个汽车品牌，且已有 6 家 4S 店开业。

（三）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扩大光明汽车城社会影响

1. 发挥政府资金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光明汽车城项目按照“政府引导、国企主导、社会参与”的开发模式，以国有资本为引导，撬动社会资本投入项目的建设运营。就现场了解，汽车经销商在改造 4S 店的投入中，一个门店至少需投入 900 万元的装修费，一期已入驻的 8 家汽车经销商在 4S 店的改造上共投入了至少 7200 万元，即撬动社会资本 7200 万元。

2. 发挥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增加当地社会贡献值

一是汽车产业可为光明区作出可观税收贡献。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数据可见，预计光明汽车城建成后将占据深圳汽车市场 20% 的份额，建成后年均产值约达到 200 亿元，年纳税额达到 6 亿元，为光明区政府增加的税收远超油麻岗工业区原有税收量，改变原有园区土地贡献值低的状况。

二是科学定位，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前期工作的实施，

汽车城投资公司对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进行了多方位、多角度分析，最终确定了项目的总体定位。并预计光明汽车城建成后将占据深圳汽车市场 20% 份额，建成后年均产值约达到 200 亿元。还可实现对周边中高端消费客户的引流，吸引汽车消费客户聚集到光明区，为其他相关产业创造发展机会，带动旅游、休闲等周边产业发展繁荣，打造产业升维新样板，为地区经济发展输入强劲动力，打造经济贡献增长值，助力光明建设深圳北部中心。

3. 促进区域产业结构优化，提升国企竞争力

一是旧工业区改造新兴产业，促进光明区产业结构优化。在建设光明国际汽车城之前，油麻岗工业区只是一片老旧工业区，园区主要以模具、五金、纸品、食品等传统产业为主，产业低端落后，产能低下，土地贡献值较低。光明国际汽车城通过对旧工业区进行改造，引入高端汽车品牌 40 家以上；引入汽车科技、汽车研发、汽车文娱、汽车电商、汽车主题商业、汽车文旅及汽车后市场等多个大产业集聚，促进光明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区域均衡发展，助力光明区建设深圳北部中心。

二是开拓业务新局面，提升国企竞争力。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符合投控集团立足“服务光明、服务社区、服务城市、服务产业”的基本使命，以及开展城市开发建设、促进光明城市发展、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战略和定位。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有助于投控集团扩大国有资产规模、促进产业布局向多元化转型升级，有助于提升国有企业的综合实力、企业竞争力、行业影响

力及运营实力，并实现国有企业在创新发展中切实走在前列、带动全局。

三、存在的问题

（一）前期工作统筹面窄，工作成果转化率低

一是前期工作细致度不足，存留保障措施不明确。光明国际汽车城项目前期工作中的可行性报告、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均未涵盖原企业搬迁服务工作内容及计划，未对规上企业、国高企业作出明确的存留保障措施。在本次对旧工业区的清租过程中存在部分规上企业、国高企业搬迁至深圳其他区的情况，但总体上搬离的企业对光明区税收影响较小。

二是保障措施完善性不足，招商风险防范措施缺失。项目单位前期工作文件及成果存在以下不足：虽聘请了第三方开展了招商策划，但该招商策划缺少对招商所遇到的如经销商建店意向薄弱等的风险分析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缺少招商相关风险方面内容，对于后期汽车经销商及运营商招商工作中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方面未能作出指引。

三是调研成果利用度不足，核心竞争力不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缺少通过对比其他汽车城来分析光明汽车城的特色，未明确是否需要与较近距离同在深圳的深业车城广场等形成错位竞争、不同定位及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等来竞争不同的市场消费群体。未充分利用调研经验与启示，对项目的未来发展规划指引价值不大，未明确预留足够的配套设施和未来发展延伸的空间。

四是前期规划前瞻性不足，配套设施进展较慢。从现场调研及企业反馈来看，汽车城仍存在经营和消费配套设施未及时跟进和完善的情况。包括园区外围标识尚未完善，汽车城门面尚在建设中，从外观上看难以知晓其为光明国际汽车城；主要道路仍在完善中，交通、管网建设滞后，内部4S店标识未设置；交通不方便，公交对接不到位，接驳车（地铁口到汽车城）作用不大，未能很好地为无车消费群体提供便利；产城融合和配套服务功能区尚未起步，配套服务不足，商贸和综合服务产业、汽车文化产业、汽车电商产业仍然处于规划环节，客户综合体验一般。

（二）招商着力点不清晰，销售局面尚未打开

一是前期宣传力度不足，客流吸引力较差。包括宣传活动时间安排不合理，未在合适时间开展宣传活动，对消费者缺少吸引力；园区宣传效应不足，汽车城仍未设置大型展示展区，园区的宣传效果不佳。

二是消费偏向考虑不到位，引流吸引力有待提升。光明国际汽车城目前已引进20个汽车品牌，虽然涵盖了中高端品牌，但未考虑到当地消费者的主流消费偏向，从各汽车经销商提供预计销售额来看，中端品牌汽车与高端品牌汽车的销售额存在较大差距。虽然各品牌汽车销售与其自身的经营策略息息相关，但在汽车品牌引进方面，前期工作中缺少考虑当地消费者的品牌层次选择，导致周边消费群体或汽车城面向的核心消费群体的接受程度不如预期。

三是配套政策衔接不到位，招商引资吸引力不足。包括：缺少后期招商引资的配套政策，项目实施单位前期工作中未明确后期招商引资配套政策相关措施；缺乏综合配套齐备的效应和消费吸引力，招商引资吸引力不足。

（三）项目精细管理欠缺，绩效理念尚需树立

1. 支出计划论证不足，预算测算欠合理

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申请表》中的申请资金安排计划，除建筑结构检测鉴定和改造方案施工图设计有单价标准后，其他均为单项总额，缺少测算标准和测算依据；二是除对前期策划方案编制工作进行了论证外，其他工作的预算编制均缺少论证；三是可研报告虽有测算依据，但合理性不足。

2. 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决策过程依据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未与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相匹配；二是绩效目标及具体指标设置完整性不足，覆盖面不够全面，年度目标中缺少前期工作成果转化、推动汽车城建设项目实施、推动招商工作进展等目标描述；三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适；四是部分绩效指标设置的指标值合理性不足。五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申请理由描述过于笼统化，不够具体，未能体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

3. 项目管理欠规范，资金使用不明确

一是项目管理规范性不足。缺少具体的规范性指引制度及考核评价制度。二是资金到位及时性不足，资金未严格按照资金申请中的支出计划进行使用。三是缺少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

目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和监督管理机制。

四、相关建议

（一）注重成果转化，提高前期工作效能

1. **制定新兴产业存留保障措施。**建议尽快制定项目二期剩余规上企业、国高企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存留保障措施，协调街道寻找合适场地、提供租金补贴等一系列保障措施，以确保规上企业、国高企业留在光明区，为推动光明区发展贡献力量。

2. **完善招商引资风险及相应防范措施。**一是在前期招商引资工作的成果上进行总结，明确招商引资工作机制，并对招商项目进展进行跟踪与实时反馈，为后续项目招商提供资源、信息储备；二是建议在招商阶段做好准备工作，对前期招商引资所遇到的困难与风险进行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明确风险管理机制，明确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以促进招商引资的顺利开展。

3. **提高前期工作成果转化率，做好项目整体规划。**一是建议在前期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开展更加深入的业态分析，体现与周边汽车城相同或不同定位的错位竞争优势以及差异化的核心竞争力，以更好的吸引品牌入驻及消费群体；二是建议进一步完善项目整体规划。建议汽车城在规划中明确预留部分发展备用地或建筑，做好提前规划，为未来发展延伸预留空间和规划；三是建议充分利用各项调研工作成果，在引入经销商前对各经营区域进行合理的布局 and 规划，划分不同区域而进行不同层次的招商，统一销售策略，进一步提升运营水平。

4. 积极推进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打造良好营商环境。一是充分利用前期测绘、规划、设计等的前期工作成果，在道路、交通管网、停车场、标识等配套设施方面加大投入，提升汽车城整体环境；二是积极推进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美食广场、酒店公寓、超市药店等商业配套设施的建设，提升园区管理服务水平；三是在一期项目实施的基础上进行经验总结，制定完整的攻坚策略，积极推进二期项目的统租清租及招商工作，推动项目效益的提早实现。

（二）抓准招商引流，打响车城品牌效应

1. 加大广宣力度，提升汽车城知名度。一是通过立体的宣传推广攻势、吸引入气的营销活动，并采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等多种途径，加大汽车城宣传力度，努力提高知晓率和汽车城的知名度，尽快让消费者了解汽车城的情况，从而转化为客流；二是研究打造园区大型展示展区，宣传汽车城建设规划、建成效果、入驻品牌等，加强园区的宣传效应；三是通过政府的促进消费手段和渠道，对汽车城进行宣传 and 引流。

2. 丰富优势品牌结构，精准定位消费偏向。一是积极招募实力强劲的优势企业及知名品牌入驻，增强汽车城的核心竞争力，用品牌的知名度迅速打开周边市场，实现周边追随优势品牌消费者的引流；二是优化项目定位，打造与周边汽车城差异化的错位竞争优势项目，明确目标消费客户群体的定位及需求，精准辐射周边目标区域；三是了解当地消费者的消费偏向，精准引入能够

吸引周边高中端消费客户聚集的汽车品牌，提升品牌吸引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3. 加大政策扶持和招商工作力度。一是尽快出台汽车城有关入驻资助、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吸引更多的汽车经销商、商户进驻园区，做大做强汽车城；二是优化环境，创新政务服务方式，实行“一企一策”“一企一议”；对入驻企业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实行特事特办，切实解决问题，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三是建议搭建统一的投融资平台，创新投融资模式，构建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为企业入驻装修提供新的融资渠道，吸引更多的投资者。

（三）优化全流程管理，提升项目整体绩效

1. 做好后续同类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测算工作，科学编制预算。

一是建议在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前，应充分论证各项前期工作资金的测算标准和测算依据，以确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测算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建议根据预算调整金额重新制定支出计划，做到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是建议科学合理地测算各项工作经费，同时在合同中明确测算基数以实际投资额作为最终结算价，以避免出现经费虚高情况。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完善项目立项决策依据。

一是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建议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资金预算申报时，充分结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侧重点以及年

度重点工作计划内容，设置科学、合理、完整的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同时考虑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数据支撑及可衡量性，以准确、充分地反映项目实施所提供的产出及达到的效果；二是完善项目立项决策依据手续。建议区国资局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申报机制，严格审核项目立项申请原因；建立项目立项、分配额度的核准机制，完善立项流程的审批过程文件，进一步提高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3. 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一是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相关指引、绩效考核评价等制度，明确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的使用范围，以规范指引后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使用。二是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加强合同文书的审核过程管理，确保合同签订的严谨性和有效性。三是规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的使用，严格按照资金申报时的支出计划进行使用，保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性。四是建立项目实施的跟踪、监督管理机制及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提高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监管力度，加快推动项目的各项工作进度及促进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

2019- 2020

被评价单位: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评价时间: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1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的要求，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工作组”）对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以下简称“光明管理局”）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19-2020年光明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除场所租赁、专干管理部分）”，涉及预算资金共3,257.21万元，其中2019年358.21万元，2020年年2,795.00万元。为全面评价项目实施效果，本次评价范围向后适当延伸至2021年。

一、绩效评价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参照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权重指标和评分标准，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4个方面进行评价，共设置35个评价指标。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得分为80.17分，评价等级为“良³”。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1。

³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

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表 1-1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绩效目标	5	2.5	50.00%
		资金投入	5	3.99	79.80%
过程	25	资金管理	8	7	87.50%
		组织实施	17	12	70.59%
产出	30	产出数量	23	21.5	93.48%
		产出质量	4	3.65	91.25%
		产出时效	3	2	66.67%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1	8.13	73.91%
		生态效益	16	11.62	72.63%
		满意度情况	3	2.78	92.67%
合计			100	80.17	80.17%

二、项目效益分析

（一）优化生态领域营商环境，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2019年，光明区首创实施“环保顾问”制度，成为当年度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先进经验，入选深圳“十大法治事件”候选名单，获得黄敏副市长批示并在全市推广。2020年，光明管理局以专业化、科技化、标准化、便民化“四化”为宗旨，做强做大环保顾问工作，累计提供咨询服务9203宗；聘请31名环保专家组建环保顾问委员会，打造繁简分离机制，确保服务效率和质量双优。根据评价工作组开展的线上调查结果显示，企业对环保培训宣传、环保问题咨询、环保顾问APP使用的满意度均高于90%，服务成效显著。

（二）加强引领示范，率先健全基层生态环境治理机制

一是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从生态空间、生态

经济、生态环境、生态文化、生态生活、生态制度和生态科技 7 个方面践行示范区创建行动计划，将 29 项指标任务细化分解到 28 个职能部门并推动全部达标，圆满完成示范区迎检工作。2020 年，光明区成功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集 9 块国字号“绿色招牌”于一身的生态强区。

二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制度体系。在全市率先构建“1+1+N”基层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制度体系和“区-街道-社区”三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形成了一整套从顶层设计到实施落地，全过程、全方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与监管制度体系，打造环境问题发现、整治、执法“三张网”，实现了巡查、整治、执法有机衔接，监管数量迅速扩大，环境违法人均立案数位居全市第一。

（三）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提升

在河流水质精细化监管方面，一是加强水质监测分析，对辖区 21 条干支流每月监测一次，结合实际补充河道、管网关键节点等监测点位，强化研判和通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二是建立衔接互动机制，强化水质问题交办、跟踪、督办、销号 4 个环节的闭环管控。三是制定“1+16”涉水面源整治方案及指引，统筹水务、城管等部门对辖区面源污染全覆盖式整治监管。2020 年，光明区 15 条主要干流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标准，高标准达到 V 类考核要求。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一是抓好工地扬尘管控，先后制定工地扬尘“1+6”指引、“扬尘八条”2.0 版本，严格要求辖区 300 余个

工地执行“6个100%”，累计督查工地2485家次，有效提升工地扬尘管理水平。二是狠抓臭氧污染防治，制定“1+4”臭氧污染防控方案，开展14次共计80天应急减排，现场检查涉VOCs排放企业1546家次，责令121家企业实施错峰生产，有效遏制臭氧污染。2020年，光明区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3.5%，同比上升19.6个百分点，上升幅度全市各区第一。

在惩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一是持续开展“利剑”行动，2020年共立案349宗，同比增长率45.42%，处罚金额790万元。二是实施环保网格化管理，核查工业企业、执行环境辅助信访、协助环境执法、排查施工工地、摸排整治第三产业等现场巡检排查企业，通过下发巡查整治文书、上报执法等方式，督促1824家企业完成整改。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总体实施方面

个别“持续性”项目效益没有实现逐年递增。例如，环保主任项目虽然在企业普及推广上取得了一定效益，但配套激励措施还不完善，导致“环保主任”缺乏积极性，在项目实施效益进一步提升方面存在瓶颈。

（二）项目管理方面

个别项目风险预判意识还不够强，进度跟踪还不够紧。业务科室个别项目可行性论证和风险评估不够充分，对部分服务结果的审核指标不够精细，可能出现影响服务成效的情况。

（三）预算编制方面

个别项目预算申报不够精确，部分子项年初预算需求与实际使用情况存在差异。例如开展重点监管企业环保核查，预算明细提出的专家核查人次、企业数量与实际核查量有差异，实际支出金额较预算金额节约 12.15 万元。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置存在进一步优化提升的空间。二是对个别项目实施效益评价体系不够广泛。例如，未及时了解服务对象对该工作开展的感受，无法有效衡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工作实效。三是自评个别评价打分缺乏客观充分的佐证依据，不能完全客观有效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有关建议

（一）全盘规划，科学统筹，明确项目总体思路

充分利用已实施项目的成果，朝着效益提升的方向推进新项目实施。建议单位计划开展新增项目前，充分考虑现有项目成果的适用情况，要合理分析现有成果适用范围、存在不足、拟提升的方向。注重对往年度工作经验的总结和问题的针对性改进。

（二）发挥管理主体责任，提高项目管理科学性

一是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合同条款。把资金支付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相挂钩，以确保项目资金支出进度与实际服务进度相符合，推进项目正常开展和有序发展。优化合同文本，增设履约验收方案，在合同中体现相关技术参数。

二是提高业务科室监管意识。业务科室要提高风险预判能力，以项目建设时间和项目监督进度计划为依据，对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确保按计划推进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充分落实监督主体责任。

（三）科学申报，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明确预算项目申报依据。转变粗放式预算申报的观念，对项目实施内容、实施规模进行合理预测，通过市场询价、三方比价、参考同类型项目预算规模等方式，明确项目预算金额具体计算方式，做到预算申报有据可依。同时要注重同类支出项目预算申报的统一性，既要与市场实际价格相统一，又要确保年度内同类型项目的预算明细间计价方式、费用相统一。

二是在进行预算资金分配前，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如：探索事前评价方式，与各职能科室充分沟通，选择百姓关心、政府关注的民生项目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项目实施事前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科学性。

三是根据项目支出进度，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办公室应根据资金使用实际情况对预算安排进行合理调整，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沉降，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四）强化项目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建立科学的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使绩效指标设置更加科学合理。单位应以各子项为单位从产出、效益两个方面收集项目

实施绩效目标、指标，在项目开展前设立合理的阶段性绩效目标及对应指标，并组织指标验证调整工作，通过验证周期内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不断完善指标，提高指标适用性、科学性。

二是进一步提高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注重项目效益佐证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建议坚持结果导向和问题导向的原则，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充分了解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以绩效目标为基础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通过项目关键实施数据的横向、纵向比较，真实反映项目情况，以评促改。

2020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评价时间：2021年7月-2021年11月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文件精神，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综合评估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实施效果，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并印发通知，于2021年7月至2021年11月对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区级财政资金17,635万元。2020年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年初预算安排金额17,63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9,698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654.29万元，预算执行率99.55%。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根据光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以及调查问卷等获取的信息，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光明区2020年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评价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33个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本次绩效评价综合评分结果为77.74分，评定等级为“中”。（具体情况详见下表1-1）。

表 1-1 2020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4
		绩效目标	7	3
		资金投入	3	1.5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3	10.9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组织实施	12	6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9.26
		产出质量	8	7.5
		产出时效	6	5.5
		产出成本	6	5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7	14
		生态效益	8	8
		满意度	5	3
合计			100	77.74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持续开展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基本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区已完成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和果蔬垃圾日收运量为 78.7 吨/日，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日收运量为 44.27 吨/日，全区没有发生重大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群众整体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年度工作目标。

（二）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实现循环利用可持续发展效益

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十四五”时期我国“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目标。2020 年全区实现废旧家具（大件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和果蔬垃圾资

源化利用总量达 27,027.95 吨，其中：床网废铁 2,030.23 吨，三年年均增长 4.98%；海绵 4,472.7 吨，三年年均增长 163.68%；园林绿化碎料 10,028.05 吨，三年年均增长 4.76%；果蔬垃圾 8,480.5 吨，三年年均增长 80.79%。

（三）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成效突显，环境检查评比排名不断提升

根据深圳市各区环境卫生指数排名结果显示，2020 年 12 月光明区环卫指数由同年 9 月的 83.07 分提升至 12 月的 88.08 分，进步明显，且光明区在垃圾收集点、垃圾清运车环境卫生得分率相对较高，分别为：96.56%、93.40%，排名保持在全市前 3 名之内。

（四）科学有序开展顶层设计，为全市垃圾处理设施战略布局贡献力量

2020 年，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完成光明能源生态园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等多项工作。据了解，光明能源生态园按照日均焚烧处理生活垃圾 2250 吨（年进厂垃圾量 82.125 万吨）的规模进行设计，建设完成后能为全市提供一套与时代背景和发展定位相匹配的垃圾处理系统，保障生活垃圾全量无害化处理，确保全市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原生垃圾“趋零填埋”的目标，对完善全区垃圾处理系统、提升全区垃圾处理能力、优化垃圾处理设施布局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计价缺少资金明细构成，成本控制意识有待

增强

计费标准缺少资金构成明细。如《光明新区各类垃圾处理工作方案（试行）》（深光管办〔2016〕39号）、《各区废旧家具、园林绿化垃圾和果蔬垃圾处理单价》等文件，均缺少各类垃圾成本分析的财政资金支出构成明细。

（二）部分考核记录完整性不足，全链条监督管理有待完善

全链条监督管理有待完善。首先，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提供的《光明区废旧家具、园林绿化垃圾和果蔬垃圾处理服务承包合同书》，缺少双方在垃圾收运及时性、垃圾处理服务考核标准等相关约定，不利于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控制。其次，部分子项考核记录完整性不足，未能全面反映甲方对项目监管的情况。如提供的2020年8月6日《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荫分类处理基地考核表》，仅填写了考核涉及扣款的项目内容，缺少作业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垃圾收运处理、终端处理处置、安全作业与应急措施5个方面考核记录内容。另外，中标服务商盘龙公司提供的《深圳市盘龙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汇编》，缺少区内各类垃圾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及监管的相关规定，不便于服务商内部安全管理。

四、相关建议

（一）充分获取信息、数据，合理确定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综合单价

多维度获取信息，为本区自主定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

费提供决策参考。通过成本核算、经验法、横向对比法等进行科学评估、合理测算。建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要求，建立垃圾收运处理服务计费标准，并在 2-3 年内对服务标准实施可用性评估，保证各类服务单价标准的科学合理性。

（二）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全链条项目管理行为

一是建立健全服务考核标准，强化对服务成果的质量控制。建议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应以服务合同为依据，建立健全的垃圾处理服务考核机制，并重视服务成果质量考核记录管理，将服务质量控制要求逐一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提升服务水平。

二是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提升服务商内部安全管理水平。建议中标服务商盘龙公司制定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和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体制，细化收运车辆运输安全管理要求，保障收运车辆行驶安全，并通过内部教育、培训、案例分析、安全知识活动等多种手段，确保服务人员及时、有效地了解到国家、广东省、深圳市最新的交通安全管理政策，提升服务人员安全管理意识。

2020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

评价时间：2021年8月-2021年11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并印发通知，于2021年8月至11月对深圳市光明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涉及部门预算3,332.75万元，决算支出3,313.36万元，执行率为99.42%。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从部门决策、部门管理和部门绩效三个维度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5个三级指标，按照总分100分对各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区司法局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82.5分，绩效评级为“良”，详细评分情况见表1-1。

表1-1 区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4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7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6
小计	-	-	25	21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1.91
		财务合规性	3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3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2
		项目监管	2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5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
小计	-	-	20	16.41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5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5.84
		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情况	5	4.85
		法制工作完成情况	3	3
		社区矫正工作完成情况	2	2
		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2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1.69
	效果性	经济效益	4	4
		社会效益	16	10.71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4
	小计	-	-	55
总分	-	-	100	82.5
绩效评价等级				良
根据《财政部印发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分值 < 60 为差。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聚焦法治建设重点，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全面依法治区有序推进。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市光明区2019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报告》《深圳市光明区2020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点》《深圳市光明区2020年法治政府

建设工作方案》；开展法治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升了参训人员法律综合素养；审查党内规范性文件 33 份，全面贯彻落实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入开展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研，梳理街道综合执法职权下放事项。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开展。2020 年，光明区共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10 份，均贯彻落实省、市、区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共开展四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取案卷 472 宗，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创新举办四期行政执法培训，共计 1443 人次参加了培训，有效提高了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履职能力；认真落实《深圳市光明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把聘用关、履职关和履约评价关，规范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全区共聘请律所 116 家、301 名专业人员为我区提供法律服务，实现区政府、各部门、办事处三级网络常年法律顾问全覆盖。

三是以法治思维开出“战疫良方”。累计审查疫情防控工作文件 93 份，为疫情防控决策提供法律支持；迅速研究梳理《深圳市光明区疫情期惠企政策及法律热点 60 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法律汇编》等文件，研究撰写《广东“延迟复工令”之法律分析》《应对疫情引发的与劳动关系相关的十个问题》，为辖区企业依法应对疫情、有序复工提供指导。

（二）聚焦民生服务供给，持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一是“500 米公共法律服务圈”不断深化。组建“1+6+31+N”

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搭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 246 个，整合社区、街道和学校法律顾问共计 111 人。构建涵盖公共法律服务、知识产权保护及企业合规等为核心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装修工程项目，建成光明科学城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新湖）并于 12 月 4 日投入使用，完成马田和玉塘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等实体平台建设。

二是法律援助范围不断扩大。修订完善《光明区法律援助管理暂行办法》，推进法律援助规范化建设。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3 场次，着力提升全区法律援助办案质量和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全区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380 宗，受援人总数 868 人，接受法律咨询 2720 人次，累计挽回经济损失 1132.83 万元；普查政府投资在建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 218 个，惠及农民工 37348 人，排查劳资法律风险及纠纷隐患 60 余个；累计开展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 302 场次，出具法治体检报告 129 份。

三是普法宣传不断精细。区司法局推进普法工作机制创新，开展《光明区普法宣传工作创新体系实施路径研究》的项目研究；探索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普法工作效果评估指标体系；改进疫情防控普法宣传方式；加强法治阵地创建；开设“法治光明”普法微信公众号。

四是人民调解工作不断优化。推进区、街道、社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与法院互联互通，共配备 46 套人民调解在线司法确认设备，实现在线司法确认区-街道-社区的三级覆盖。会同区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调解在线司法确

认工作的通知》，鼓励通过在线司法确认等互联网+手段，不断提升人民调解工作水平和效率，让技术信息“多跑路”，实现群众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打通纠纷就地化解“最后一米”。成立光明科学城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中科法律合规研究院，探索推动知识产权保护法治模式光明实践。

（三）聚焦治理能力提升，持续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一是律师服务监管依法依规。开展2019年度律师事务所及公职律师检查考核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召开专题会议推进整改。开展了2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5次督导检查工作。根据省司法厅、市司法局关于组织开展律师队伍违规兼职核查工作要求，核查出6家律师事务所7名律师存在违规兼职行为，均严格落实整改要求。

二是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不断健全。制定完善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制度，建立“日统计、月评比、季督导、年总结”的常态机制，推动法律服务规范化、制度化。组织社区法律顾问参加周末党群便民服务大集市活动，推动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出调解员与社区法律顾问“牵手计划”，组织62名社区法律顾问担任兼职调解员，充分发挥律师调前普法、调中释法、事后引导合理维权的作用。组建“企业复工公益法律服务团”，为规上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合同审查、普法宣传、法治体检等法律服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管理较为粗放，资金管理不合规

1. 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测算依据和标准。区司法局在

编制 2020 年的部门预算时，部分项目预算编制缺乏具体的测算依据和标准，仅有一个总金额。

2. 部分项目预算执行与预算编制内容不符，预算执行刚性不足。例如“法制工作经费”的委托业务费，该项目测算明细包含司法行政专网经费项目 18 万元，但实际执行时，该项目经费是由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该项预算则用于其他法制工作。

（二）绩效管理意识较差，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1. 绩效目标涵盖内容不全。一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涵盖内容不全，其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仅包含了法制工作、司法工作和法律服务工作三个项目经费的预算，未包含基本支出及其他项目预算金额，不符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报要求。二是部分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设置中存在不可衡量的指标，且未设置经济效益指标。

2. 绩效自评报告未细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仅是就共性指标进行了评价，未设置能够反映部门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且效果性指标评分标准不明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部分没有突出问题导向，未结合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评分表分析，“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部分也未结合自评表扣分项深入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三）“智慧法律服务”创新效果不明显

1. “智慧法律服务”创新效果不明显。区司法局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融合方面所开发的服务功能并不

能实现法律咨询、法治宣传公共法律服务智能问答、公共法律服务自助办理、社会矛盾纠纷排查与预警、法律援助智能保障等多项功能，“智慧法律服务”创新效果不明显。

2. 公共法律服务科技创新不足。“智慧法律服务”主要通过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手段融入公共法律服务，用机器替代法律服务中一切可标准化的工作，协助完成非标准化的工作，让群众足不出户就可以及时通过网络、手机等平台，享受到“一站式”高效、便捷、透明、专业的法律服务，而区司法局在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模块深度融合方面的效果还不明显，不能完全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四、相关建议

（一）编细编实部门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要满足细化管理原则。项目支出要做到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级次清晰、经费构成具体、测算过程细化、适用标准合理，树立“以事定费”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二是增强预算约束意识，严格按照年初预算开展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即按照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做到“无预算不支出”，加强支出管理，严格控制支出，内部不可随意调整三级项目。

（二）深入贯彻绩效理念，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区司法局树立绩效目标管理意识。结合三定方案、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计划，全面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要尽量细化、量

化，且要符合客观实际、便于考核。

二是建议区司法局加强绩效自评管理，提升自评质量。按照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撰写报告，报告应实事求是，既要反映项目绩效，又要反映存在问题，并根据问题提出相应的建议与措施。

（三）提高“智慧法律服务”水平

进一步提高“智慧法律服务”创新性。建议区司法局引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开发具备较强的智慧问答、智慧引导、智慧服务、智慧检测等功能，推出“智慧法务”机器人等法律服务产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智能问答、法律服务智能导航、案例资料智能推送、法律风险智能检测等务实管用有效的援助服务。

2018- 2020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评价时间：2021年7月-2021年11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等文件精神，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光明区2018-2020年“民生微实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对象主要包括2018-2020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管理实施相关单位，包括深圳市光明区民政局以及深圳市光明区6个街道办事处，涉及项目经费共17,959.83万元。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依据设立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在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的基础上，评定光明区“2018-2020年民生微实事”项目综合评价得分77.63分，评价等级为“中”⁴，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 1 2018-2020 年光明区“民生微实事”项目绩效评价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18）	项目立项	8	5	62.50%
	绩效目标	5	2.7	54.00%
	资金投入	5	4.83	96.60%
过程（22）	资金管理	10	6.5	65.00%

⁴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绩〔2020〕14号），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组织实施	12	9.1	75.83%
产出（25）	产出数量	10	8.5	85.00%
	产出质量	10	8	80.00%
	产出时效	3	3	100.00%
12	产出成本	2	2	100.00%
效益（35）	社会效益	25	19.5	78.00%
	可持续性影响	5	3.5	70.00%
	满意度	5	5	100.00%
合计		100	77.63	77.63%

二、取得的主要成效

（一）惠民工程初具规模，社会反响较好

据统计，2018年-2020年全区共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超2500个，服务人次约75万人，“民生微实事”这一惠民工程初具规模。

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超95%的居民知晓“民生微实事”，达到了政策文件“让群众知道惠从何来”的目标；据不完全统计，近三年媒体报告篇数约90篇，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力。

（二）有效带动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服务内容多样

“民生微实事”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有效带动了社会力量的参与。据统计，民生微实项目近3年带动超450家社会服务机构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多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满意度调查显示，约六成的受访对象表示民生微实项目“有效满足了居民的需求”，且群众满意度较

高，达 95%以上。

（三）坚持“四议两公开”，提高信息透明度及居民信任感

按照相关要求，“民生微实事”从需求征集开始到最后完成验收的各个环节，需严格遵守“四议两公开”程序。据了解，各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的各类资料，如项目确定的会议纪要、各类活动招募公告及宣传稿等信息，均通过社区家园网予以公开，方便居民及时掌握本社区“民生微实事”情况，提高了信息透明度及居民信任度，也提升了居民对社区和居委工作的满意度。

三、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统筹协调力度有待加强，项目实施管理精细化不足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统筹协调不足

全区“民生微实事”项目未能进行系统、有效的归集统筹，存在“居民问需”组织实施工作不够深入和细化、项目遴选标准不明确、实施程序不规范、社会服务机构遴选不够严谨、实施过程监管不足等问题，监管力度较弱，事前规划自主性过强，事中实施难点难以监测，事后效益评估统筹难度较大。

2. 项目活动安排周期较短、密度过大

项目整体谋划不够合理，活动扎堆式开展，从而导致项目统筹不到位、活动短期扎堆开展效果有限、项目资金存在结余等问题。

3. 部分项目实际执行效益呈现尚不明显

部分项目实际履约内容未达到合同标的，项目设计合理性欠缺，深度不够，具体实施未达要求，存在部分项目实际参与人数与计划人数相差较远的情况，且缺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总结，宣传工作不到位，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现场勘察货物及工程类项目发现，少数货物及工程类项目后续使用频次不高，价值发挥有限，效益情况不理想。

（二）资金管理水平不高，使用效能仍需提升

1. 资金分配未考虑各社区实际情况，导致项目资金使用尚待精准化。

街道主要采用平均分配的原则分配“民生微实事”资金，基本每个社区分配的资金在 200 万左右，未能充分考虑人口规模及人口结构、社区发展程度、社区所处位置及周边环境等影响“民生微实事”服务资源分配的关键因素。

2. 采购类型略显单一，服务比重还需合理分配

一是部分街道级社区服务类项目占比不合理，服务类项目同质性较高，与“小事、急事、难事”的契合度不高。部分受访者认为项目质量一般，实际受益不多。二是采购活动鉴于资金支付使用考核压力重，导致过度追求短平快，资金使用规模效应还不突出。全区近三年用于开展的 8 万元以下的项目占比均高达 98%以上；其中，5 万元以下的项目平均占比接近 50%，单个项目资金额度较低。大额项目实施需求因涉及到街道统筹⁵未被纳入申报项目范围内。

⁵ 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服务类、货物类项目资金高于 8 万元（含此数），工程类项目资金高于 15 万元（含此数），专业性较强或跨社区的项目，报街道研究决定”，且该类项目需“由街道牵头组织实施，社区两委配合”。

3. 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绩效意识仍较薄弱

一是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街道在申报预算时仅设定一级项目的绩效目标，指标不够明确全面、难以衡量，无法清晰体现“民生微实事”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二是对绩效结果的重视程度不够。各社区未统计服务类项目实际受益人数，没有清楚掌握具体受益范围，工程类及货物类项目后续使用情况未进行跟进。

（三）项目可持续性不高，社区自治共治仍需强化

1. 社区人力投入不足，实施效果难以持续

一是社区人力投入不足，统筹协调难以兼顾。多数社区基本未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人员更换以及一人多线工作导致“民生微实事”人力投入可持续性不高。二是部分项目可持续性不强，效果难以维系。多数服务类项目在当年实施周期较短、实施频次较少，受名额有限的影响，部分参与对象难以持续参与其中；部分服务类项目难以持续安排，工程类及货物类项目的后续管养机制仍不健全。

2. 社区民生服务具有相似性，导致资源重复投入

光明区各社区分别推出了“党群服务中心”“社工站”等项目，此外，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亦通过购买服务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特殊群体服务，其服务内容及实施目标与“民生微实事”均具有较大的相似性，导致同类特殊人群服务资源的扎堆。

3. 社会服务机构积极性下降，共治局面仍不乐观

项目多头考核、多头检查审计，导致服务机构疲于应对，

也加重了机构人财物力投入负担，再加上项目实施周期较短、效果不好等多种因素影响，部分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民生微实事”的积极性有所降低，参与项目的数量也在逐渐减少。

四、相关建议

（一）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

1. 积极履行协调职责，提高过程管理的精细化

主管部门参与了解各社区在“民生微实事”工作中遇到的具体困难及存在的问题，探索推动项目基层落地优化措施，确保全区项目顺利实施。

实施主体应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精细化管理。一是加大居民问询力度。结合多种形式，将日常走访、行政窗口、线上融媒等线上线下相结合，扩大居民问询工作的覆盖面，精准把握群众需求。二是完善项目遴选机制，提高遴选效率，遴选一批，实施一批。从对居民需求的响应程度、设计的科学性、预期实现目标的合理性、具体资金安排等方面予以设定，确保项目遴选的透明性，提高公信力。三是规范项目征集、采购等过程管理。一方面，规范开展项目征集和台账管理，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过程监管，确保项目顺利实现预期目标。四是进一步提高优选社会服务机构。限制同一社会服务机构在同一年度内参与项目的数量；关注社会服务机构自身优势与项目情况的匹配度，对实施效果好、群众口碑佳的好项目及机构给与激励，并优先纳入社区下一年度实施计划。

2. 优化指导及监管机制，合理规划项目实施

街道专责领导小组应充分发挥其审核与指导作用，结合

需求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参与，督促各个承担督导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明确审核体系，明确各个项目需满足的条件及资质，确保审核结论的科学性；关口前移，加大资金人力物力投入强化督导服务介入时间点提前至项目征集阶段，指导社区做好居民问需、项目征集及遴选工作，提高确定项目的科学性；统一费用标准；提升审计服务质量。

3. 合理设定绩效目标，规范项目实施

一是合理设定项目可实现的目标，积极寻求支持达成目标。社会服务机构要做好风险评估，合理设定可达成的指标，积极寻求督导机构的支持，提升自身服务基层居民的能力。二是优化项目设计。社会服务机构应做好前期需求调研，明确项目所期待解决的社会问题、需回应的居民需求，紧紧围绕目标设计项目内容，提高项目合理性。三是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做好项目的总结工作，创新宣传策略，加强档案管理。四是关注项目受益人数并不断扩大受益面。做好项目受益人数的统计，关注受益人数占常住人口的比例，掌握惠民范围。合理安排项目开展时间，确保预留更多时间段供居民选择。五是提高项目成果后续使用频率。建议社区对已经完成实施的工程及货物项目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通过整合资源、创新设计等方式提高其使用频率及资金效益。

（二）加强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1. 结合实际，按需申报，科学分配，推动民生服务资源均等化

建立资金分配因素分析模型，完善立项程序，提高立项

科学性。建议街道以“民生微实事”项目为单个项目，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从立项必要性、绩效目标明确性、投入经济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审核，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是否安排预算。

2. 提高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切实落实政策目标

一是进一步明确“民生微实事”具体实施规则，合理设定各类型项目占比。从社区发展整体规划及硬件环境出发，遴选部分工程类及货物类项目，合理分配服务类项目占比；加大对弱势群体关爱项目的支持力度，凸显公共财政的兜底功能。二是强化街道与社区的沟通，确保大额项目顺利实施。社区应加强与街道的沟通，对于确实超过社区实施限额的项目，积极争取街道相关部门的支持，确保大额项目顺利落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科学设定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意识

一是按照“产出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二是积极做好专项资金支出的绩效总结。街道及社区应从政策设立初衷出发，深入总结提炼“民生微实事”取得的效果。

4. 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财务监管

一是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建议市区在专项经费里设置督导，调研，培训，评估审计、宣传推广费用，街道严格按照《工作指引》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相关工作经费的预算申请，避免出现项目配套费用占用“民生微实事”服务费用的额度的情况。二是加强项目实施的财务监管。推动多方参

与，缓解街道、社区在现有人力薄弱的问题，加强项目启动之初财务管理相关培训，加强对项目实施中的过程监管，通过抽查财务资料等措施，提早发现问题并规范其后续管理。

（三）提高实施环境及效果的可持续性，共推社区自治共治

1. 确保人力投入，提高项目实施效果可持续性

一是保证人力投入的可持续性。建议社区安排专职人员统筹负责本项目在社区的实施，与此同时尽可能确保专职人员的稳定性，加强对专职人员的培训等措施，提升专职人员的能力。二是强化项目实施效果的可持续性。服务类项目应提高项目连续实施的稳定性，工程类及货物类项目而言需进一步完善后续管养机制。

2. 加大民生资源整合力度，合力推进幸福民生

建议街道及社区对辖区民生服务类资源进行梳理，形成“民生服务资源地图”，为“民生微实事”项目落地提供更多平台，做好各类项目的资金安排，对全年可利用的民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统筹考虑，避免资源重复投入，合力推进辖区居民福祉。

3. 不断优化实施规则，激发更多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一是邀请优秀机构参与项目。社区多了解其他社区优秀项目开展情况，并结合本社区居民需求，定向邀请优质机构参与。二是积极聆听社会服务机构的反馈意见，了解过往项目开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并积极改进，为社会力量参与营造良好的环境与氛围。

2020

被评价单位：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光明
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时间：2021年7月-2021年11月

为落实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组建绩效评价小组（以下简称“评价小组”），于2021年7月至11月对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专项债券资金35,00万元，因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以及专项债券等多种来源，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延伸为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房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红坳村棚改项目”）资金，涉及总投资225,724.36万元，评价基准日为2021年8月31日。截至评价期间，项目总划拨金额164,35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35,000万元；总支出金额156,712.55万元；整体预算执行率为95.35%，其中，棚改专项债的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小组主要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和绩效4个方面展开绩效评价，其中项目决策分值16分，项目管理分值29分，项目产出分值26分，项目绩效分值29分。评价指标共包括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以及相应权重，共计100

分。

本次重点绩效评价评分结果为 80.23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项目主要成效

（一）优化城市空间环境，实现土地集约利用

一是改善红坳村的居住环境，切实助力光明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科学城和深圳北部中心。项目以完备的配套基础设施取代了脏乱差的城中村环境，优化了红坳村的空间环境，切实改善了红坳村居民的居住条件。

二是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城市化建设。由于早期建设缺乏专业的统筹规划，红坳村土地利用效率较低。项目单位在充分考虑居住舒适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规划土地空间和增加建筑层数，有效地提高了区内土地利用效率，贯彻落实了城市减量化内涵式发展的政策要求。

（二）支撑人才引进政策，释放产业发展空间

一是项目实施为光明区人才引进提供住房保障，对人才引进政策的贯彻落实形成有效保障。深圳市及光明区分别出台一系列人才引进政策，明确提出通过建设人才公寓来解决人才住房困难的问题。红坳村棚改项目建成人才住房共 2,854 套，且出租价格仅为市场价格的 60%，对于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扎根深圳、创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是人才及土地资源双保障，为深圳市重点产业发展奠定基础。红坳村棚改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华星光电 G11 二期项目土地筹备工作顺利开展和完成，而且为华星光电 G11 项目建设人才解决了住房问题，提高华星光电 G11 项目建设人才吸引力，从社会保障和工业建设两方面同时发力，推动深圳市及光明区的人才储备建设和产业升级。

（三）探索棚改融资路径，树立城市更新典范

一是专项债券在棚改实施中具有多种优势，为其他项目建设提供多重借鉴经验。项目通过对专项债“借、用、管、还”各个环节的实践，不仅证明了专项债融资在棚改项目上的可行性，同时为后续棚改项目的融资提供了经验办法和新的思路。

二是综合平衡项目建设选址，保障专项债的还本付息。项目选址拥有较大的潜在租户市场，周边科技园数量多达 21 个，能有效解决人才住房空置问题。此外，地铁建设为项目住户提供出行便利，进一步提升项目人才房的吸引力，有利于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四）全面统筹顺利搬迁，严格实施保障质量

一是区领导全面统筹，前期搬迁工作实现“零”上访和“零”诉讼。2017 年 6 月 14 日，红坳村整村搬迁工作正式启动，仅用 36 天时间就完成 510 户搬迁业主的签约工作。

交房清拆阶段，仅用 21 天就完成了所有的住户和商户的腾空交房工作。业主对红坳村整村搬迁工作整体比较满意，上访和诉讼数量均为零。

二是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施工，斩获多项建设荣誉。项目施工建设融合现代化信息技术，通过 BIM 技术⁶搭建项目施工模型，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确保项目准时竣工。同时，项目创优创效工作显著，已获评多个国家、省市级的相关荣誉，如“国家绿色建筑阶段二星级标识”、“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等。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投入运营滞后，专项债还本付息压力大

1. 项目无法及时形成收益用于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红坳村棚改项目原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移交使用，但由于 EPC 合同设计不合理，人才房投入运营前仍需二次发包开展装修工作，造成项目运营时间延期约 1 年，直接影响棚改专项债还本付息。一是 2021 年专项债券的利息由区财政兜底，由于项目无法按时移交运营，形成固定资产并产生收益。因此，2021 年棚改专项债付息所需支付的 1,305.5 万元只能由区财政进行兜底。二是 2022-2023 年度专项债券利息支付存在一定资金缺口。红坳村棚改项目人才房的装修工作预计最快于

⁶ BIM 技术即建筑信息建模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是以三维数字技术为基础，集成了建筑工程项目各种相关信息的工程数据模型。

2022年3月完成，考虑到装修工作收尾及住房申请审核程序等工作，预计2022年7月投入使用。依据《2020年深圳市（光明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深圳市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项目物业出租率与租金标准测算，预计2022年收支缺口为295万元；2023年收支缺口为478.5万元。三是棚改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风险整体上升。根据债券前期发行阶段编制《实施方案》的相关数据重新测算显示，红坳村棚改项目预计运营总收入86,295万元、运营成本总支出27,419.5万元，支付棚改专项债还本息金额共计46,357.85万元。在此基础上对项目现金流进行压力测试和单因素敏感性分析⁷，当收入变动下降15%时，债券本息覆盖率下降至0.99，覆盖率小于1，无法通过压力测试⁸，即专项债券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存在困难。

2. 《实施方案》前期调研不充分，风险管控力度不足。

《实施方案》是棚改项目专项债发行的主要依据，其合理性与科学性直接关系专项债还本付息工作的开展。但评价发现，《实施方案》并未做深做实。一是市场需求未进行深入调研论证。《实施方案》对项目运营的基础数据进行了预测，论

⁷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是压力测试的其中一种方法，主要是利用某一特定风险因子，将因子在执行者所认定的极端变动的范围内变动，分析其对于资产组合的影响效果。

⁸ 压力测试（stress testing）是指将整个金融机构或资产组合置于某一特定的（主观想象的）极端市场情况下，测试该金融机构或资产组合在这些关键市场变量突变的压力下的表现状况，看是否能经受得起这种市场的突变。

证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够自求平衡。但《实施方案》中测算的项目物业出租率以及物业租金价格均缺乏相应的调研数据作为支撑，项目收益和融资能够自求平衡的依据不足。二是未对风险事项进行量化分析。《实施方案》中对风险事项只是进行了简单描述，未对相关风险进行必要的量化分析，未设置应急预警方案，对债券发行及管理风险控制指导意义有限。

（二）项目实际用途与目标不符，预期经济效益降低

1. 项目配租对象变更导致与既定绩效目标不符。根据深光发财〔2017〕873号文，项目建设目标含“部分满足新区人才住房需求”。但评价发现，实际开展租房申请过程中，区住建局在未经正规变更程序情况下，改变项目的配租群体，人才房的配租由原本的面向各类人才，现面向中低收入群体，项目使用范围与建设目标发生偏离。

2. 保障性住房租金偏低，预期经济收益下降。因项目中“人才房”实际用于“公共租赁房”，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住房制度改革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与保障体系的意见》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价格仅为人才房租金价格的50%，即15元/平方米/月。根据《实施方案》重新测算，项目预期运营收入将无法覆盖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并将产生31,478.35万元的资金缺

口。

（三）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专项资金相关政策不完善

1. 中央专项资金未能做到专款专用。红坳村棚改项目的资金来源复杂，其中涉及中央专项资金 12,875 万元，这一资金仅可用于回迁安置房的建设，不得用于人才房和商业设施的建设项目。但是在实际使用中，因项目整体建设，无法单独分割，难以严格执行专款专用的政策。

2. 中央专项资金混用整改结果仍有欠缺。根据粤审投资一报〔2021〕90 号文，区工务署对资金混用的情况进行整改，但整改结果仍有欠缺。将商业设施建设列入中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未将配套的商业设施与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区分，均列在“其他配套工程”项中，导致中央专项资金整改结果仍包含了商业设施建设部分的开支资金。经测算，共有 722.80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被列入商业设施的建设项目，占中央专项资金的 5.61%。

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界限不清晰。由于不同文件对“人才房”所属范围界定不同，造成专项债券的使用范围不明确。根据粤审投资一报〔2021〕90 号文、深府规〔2018〕8 号文和深建规〔2017〕7 号文等文件，人才住房与保障性住房为并列关系，人才房不得使用棚改专项债券资金。而根据国发〔2013〕25 号和深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八号等文件，人才房是深圳市保障性住房的其中一类，棚改专项债券可以用于人才房的建设。

（四）运营事项规划不及时，社会效益缺乏制度保障

1. 未按政策要求对运营事项做出妥善规划。评价发现，区住建局并未对人才房的实际运营做好相应安排。首先，项目建成后的运营主体仍为区住建局，但根据深府规〔2018〕8号文，人才住房应统一由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运营管理。其次，区住建局不但缺乏项目的实际运营方案，同时，对该项目运营的潜在风险和潜在收益缺乏足够的理解，其运营能力均有待于考察。

2. 人才房动态管理监管机制未及时落实到位。根据国办发〔2011〕45号文，公共住房应当实行动态管理，确保其正常轮转，但实际动态管理机制仍未落地，目前仍处于建设状态，导致人才房的动态监管机制难以落实到位。

四、相关建议

（一）认真把控各环节工作进度与工作质量，降低棚改专项债还本付息风险

一是按要求做好存续期信息披露，做到风险可视化，并尽快落实人才住房入住事宜，紧凑项目投入运营使用的各个程序。二是《实施方案》应明确项目市场需求，确保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还应对风险事项具体展开论述，对风

险事项量化分析，提出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

（二）规范项目使用用途，确保项目经济效益

一是规范项目使用用途，避免将其作为保障性住房一齐使用，改变项目的绩效目标。二是保证项目运营的经济收益，尽量避免更改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运营的经济收益。

（三）完善资金管理制度，明确棚改专项债券使用范围

一是明确中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二是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的政策要求，进一步整改中央专项资金。

（四）合理规划项目运营事项，加快建设动态管理机制

一是按政策要求委托给人才住房专营机构进行运营管理，明确项目的潜在风险和解决方案，提高项目收益的稳定性。二是加快推进租后监管系统和人脸识别系统的建设，加强人才住房流转的监管，确保人才住房使用的合规性，提高项目的社会效益。